

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）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